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1號
承辦人：李錫正
電話：082-325610分機1202
傳真：082-328838
電子信箱：stevenjl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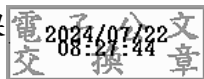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汗民字第1130011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10400A_1130011611_ATTACH1.7z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、行政人員編制表等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7月3日府民自字第1130050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楊忠俊

民政課 收文:113/07/22



1130011297

有附件